

附件 2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 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 概况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 概况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大连市电力等能源行业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负责我市电力能源项目建设市场管理和项目建设动迁保障工作，协调处理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中重大问题，参与重大事故调查处理。

（三）指导社会节约用电，推广节约用电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四）承担人防（民防）信息化建设、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战备值班执勤和演练保障等工作。为全市人防工程设施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五）执行市委、市政府及市人防指挥部组织指挥防空袭斗争信息保障任务。

（六）为“信用庄河”建设工作提供服务、保障、支撑；承担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及应用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七）承担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跨地区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共享工作；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依法向社会机构开放，为相关部门和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八)负责“信用庄河”网站的运行、维护和完善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和信用文化建设相关工作。

(九)开展信用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推广工作，促进现代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十)承担市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能源人防部、信用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85.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9.17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二是由于经费紧张，本年度在职人员公积金未能按时足额缴纳；三是在职人员变动。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85.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29.17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二是由于经费紧张，本年度在职人员公积金未能按时足额缴纳；三是在职人员变动。

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结转结余无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5.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89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02 万元，占 97.4%；项目支出 4.89 万元，占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5.8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85.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9.19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二是由于经费紧张，本年度在职人员公积金未能按时足额缴纳；三是在职人员变动。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29.19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二是由于经费紧张，本年度在职人员公积金未能按时足额缴纳；三是在职人员变动。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二是由于经费紧张，本年度在职人员公积金未能按时足额缴纳；三是在职人员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19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是由于经费紧张，本年度在职人员公积金未能按时足额缴纳；三是在职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111.52 万元，占 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34.99 万元，占 19%；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22.45 万元，占 12%；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6.93 万元，占 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二是由于经费紧张，本年度在职人员公积金未能按时足额缴纳；三是在职人员变动。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发展与改革事务（04 款）事业运行（50 项）。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有人员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发展与改革事务（04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99项）。主要用于：信用宣传维护项目。年初预算8.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全部额度。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发放补贴。年初预算0.02万元，支出决算2.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年初预算时退休人员退改办未完成，无法预测退休人员的补贴，所以该科目超出预算使用额度。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26.06万元，支出决算为1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在职有人员变动。二是24年养老保险未能按时足额缴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主要用于：缴纳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新增退休人员，因此预算中没有体现该科目。

6.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将该科目列入到了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是为 14.66 万元，我中心为事业单位，应该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在报账过程中发现科目存在问题，已联系财政局进行调整，由于本年度有在职人员变动，在该科目使用额度小于年初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 项）。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1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有变动。

6.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2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经费紧张，在职人员公积金未能足额缴纳。

6.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购房补贴（03 项）。主要用于：每月工资发放（工资中的住房提租补部分）。年初预算为 1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在职人员有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5.21 万元，公用经费 5.80 万元。基本支出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72.6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奖励金。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相关业务。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单位无相关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相关业务。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相关业务。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 0 批次、0 人，主要用于无。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用于 0；2024 年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主要用于无。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相关业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相关业务。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相关业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 2024 年报相关数据，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预算资金 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中心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信用宣传维护费项目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具体情况《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用宣传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双公示信息及时报送、发布，信息报送率 100%；二是全年发放宣传单 10 万份、信用宣传册 2 万册、宣传用品 2 万份；三是完成公共个信息目录及规范更新编制工作，因财政资金紧张暂未编制；四是软件运行平稳，正常运行率 100%；五是达到预期效果。通过信用建设工作的逐步开展，

我市的信用意识和诚信理念得到提升。营造了良好的信用环境和营商环境；六是工作能够及时完成；七是严格控制成本，实际花费 4.89 万元；八是满意度达到 100%。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活动，走进机关、社区、企业、校园进行宣传，取得良好效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信用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信用宣传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的力度，二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义乌市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业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信用宣传维护								
主管部门	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发展改革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信用中心)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8				
	全年预算数				8				
	预算执行数				4.89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信用庄河”建设,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开展以信用为主题的日常宣传活动,弘扬诚信文化,推广信用应用场景、宣传典型案例等工作成效。				开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主题和日常信用宣传活动,在6月14日当天,市信用办在我市黄海广场设立一个信用宣传展示会场,以“知信、用信、维信、守信”为主题,通过布置拱门、展板、条幅、发放信用宣传品等普及信用知识,展示信用成果,营造“人人讲信用,事事守信用”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运行维系、维护	=	双公示信息报送率100%	报送率	100	10	10	
		用宣传册、宣传单、宣传用品全年发放量	=	宣传单10万份、信用宣传册2万册、宣传用品2万份	份	100	10	10	
		更新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规范印制数量	=	200册	册	0	20	0	财政资金未到位,暂无法更新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规范印制
	质量指标	软件正常运行率	≥	≥99%	百分比	100	10	10	
		营造良好	定性	达到预		100	20	20	

		信用环境、优化营商环境		期效果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定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8 万元	万元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百分比	100	10	10	
总计							100	80	